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陳筱嫩

電話：22289111#54612

電子信箱：B13033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特殊教育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特字第11000110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109學年度第2學期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(IEP)督導工作，請有招收特殊教育幼兒之幼兒園(機構)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09學年度第2學期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(IEP)督導工作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督導方式說明如下，餘請詳閱實施計畫(如附件)：

(一)完成自評檢核表(如計畫附件1)：請各園自我檢核IEP相關內容，每生一份，並請校內自評完成後逐級核章。

(二)完成交件資料表(如計畫附件2)：每校一份，並經巡迴輔導教師檢核完畢後簽章，注意事項如下：

1、無巡迴輔導教師服務之幼兒園：完成交件資料表，逕依公文「說明三、學校繳交資料」方式處理。

2、社福機構：完成交件資料表，並請社工自行檢核，逕依公文「說明三、學校繳交資料」方式處理。

3、園所同時設有巡迴輔導班及集中式特教班：交件資料表可填寫同一張，也可分開填寫，並分別由巡迴輔導教師及集中式特教班教師檢核。

(三)公告抽查名單：暫定於110年3月26日(星期五)。

三、學校繳交資料(流程圖如計畫附件3)：本學期搭配學前特教補助收件，請各園於現場繳交IEP督導相關資料，送件資訊說明如下：**【註：倘貴園未申請學前特教補助，無須到現場送件，並請詳見公文說明四、注意事項】**

(一)送件時間及地點：

1、110年3月30日(星期二)，地點：本市中區特教資源中心(樂業國小內，樂心樓4樓會議室)。

(1)上午9時至12時：東區、西區、西屯區、大里區、霧峰區等5區。

(2)下午1時至4時：中區、南區、北區、南屯區、烏日區、太平區等6區。

2、110年3月31日(星期三)，地點：本市山線特教資源中心(豐原國小內，晨曦樓2樓第一會議室)。

(1)上午9時至12時：石岡區、外埔區、新社區、東勢區、龍井區、神岡區、梧棲區、大甲區、豐原區、和平區、大安區、后里區等12區。

(2)下午1時至4時：清水區、大肚區、沙鹿區、大雅區、潭子區、北屯區等6區。

(二)送件資料：

1、非抽查園所：

(1)無巡輔教師服務：自評檢核表、交件資料表及IEP(每生一份，可影本)，當日現場檢閱後直接歸還。

(2)有巡輔教師服務、社福機構：交件資料表。

2、被抽查園所：自評檢核表、交件資料表及IEP(每生一份，可影本)，當日現場繳交，並俟IEP督導工作審查完畢後，本局另將上開資料連同公文一同歸還園所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若園所未申請學前特教補助，無須到現場送件，請於110年3月31日(星期三)前依下列說明：

1、非抽查園所：請將資料掃描並Email寄至本市特教公務信箱(spcstaichung@spec.tc.edu.tw)。

2、被抽查園所：請將資料郵寄至本市中區特教資源中心(樂業國小內，地址：臺中市東區樂業路60號。請註記學前IEP督導資料)。

(二)倘為在園生第四批鑑定通過個案，無法依限繳交IEP資料，請園所依補件方式處理(IEP須完成至第13大項)，並依下述補件期限繳交。

(三)若需補件，請園所於110年5月5日(星期三)下午4時前內將補件資料掃描寄至本市特教公務信箱。

五、旨述計畫及相關表件，請逕至「本局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→組織職掌→各科業務→特殊教育科→學前特教專區」下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公立幼兒園、臺中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中市各私立幼兒園(群組)、臺中市各非營利幼兒園、臺中市各社福機構、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立啟聰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

副本：臺中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局特殊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局長 楊振昇